

股票简称：甘肃能化  
债券简称：25 甘能 01

股票代码：000552  
债券代码：524356.SZ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甘肃能化）对外公布的《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7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8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0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1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2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3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4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主体名称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Energy Chemical Co.,Ltd

###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524356.SZ
债券简称	25 甘能 01
债券期限 (年)	3.00
发行规模 (亿元)	5.00
债券余额 (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0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5 年 07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7 月 14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晓锋  
注册资本（万元）：535,181.47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瓜州路 1230 号 1823 室  
股票简称及代码：甘肃能化（000552）

###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与销售，稳步推进煤电化一体化产业转型，已构建成以煤炭为核心、煤电与煤化工协同发展的多元产业格局。公司下辖靖煤、窑煤两大主要矿区，生产经营地分布甘肃省白银平川、景泰，兰州红古、武威天祝及酒泉肃北等区域。现有煤炭生产矿井 11 对，核定年产能 2314 万吨，其中储备产能 180 万吨/年，天宝红沙梁矿井尚在建设中。2025 年，景泰白岩子煤矿、红沙梁露天矿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产能规模与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依托完整产业布局，公司同步具备煤炭地质勘查与测绘、瓦斯发电、热电联产、机械检修、检测检验、建筑施工、矿建工程、煤炭储运、油页岩炼油、煤层气开发利用、气化气高效清洁利用等综合业务能力，产业协同效应显著，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83,863.10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660,021.43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24,362.02 万元，实现净利润-21,743.94 万元。

###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5 年和 2024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3,708,928.91	3,364,517.82	10.24	-
总负债	2,026,817.63	1,625,243.59	24.71	-
净资产	1,682,111.28	1,739,274.23	-3.2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0,964.81	1,697,398.49	-3.32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135.09	479,659.55	7.40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83,863.10	969,297.80	-19.13	-
营业成本	660,021.43	652,564.08	1.14	-
利润总额	-20,160.19	148,175.48	-113.61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核心产品煤炭价格持续走低，煤炭产销量同比有所减少，导致煤炭板块出现亏损；二是公司电力、化工及基建等业务板块的运营效能尚未得到充分释放，受行业周期性与市场环境制约，其盈利贡献相对有限，未能有效对冲煤炭板块的亏损。
净利润	-21,743.94	120,885.79	-117.9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5.19	120,771.87	-11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515.37	199,267.40	-65.11	主要是煤炭售价、销量同比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1,365.18	-653,605.72	44.71	主要是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项目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7,325.35	110,568.47	196.04	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54.65	48.31	13.13	-
流动比率 (倍)	0.86	1.22	-29.51	-
速动比率 (倍)	0.75	1.09	-31.1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5 甘能 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5 甘能 01。截至报告期末，25 甘能 01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代码	524356.SZ
债券简称	25 甘能 01
发行金额（亿元）	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变更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5 甘能 01。截至报告期末，25 甘能 01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5 甘能 01 为无担保债券。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5 甘能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本息偿付。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5 甘能 01 未进行评级。



##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 1.25 甘能 0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交叉违约保护承诺及事先约束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不涉及。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5 甘能 0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回访等多种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之盖章页)

